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度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生活补贴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东安县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 东安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8日**

目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1 -](#_Toc27981)

[（一）预算支出概况 - 1 -](#_Toc1551)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_Toc11307)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 2 -](#_Toc2666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 -](#_Toc28191)

[（一）绩效评价目的 - 2 -](#_Toc19598)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 3 -](#_Toc23594)

[（三）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 4 -](#_Toc6635)

[（四）绩效评价过程 -4 -](#_Toc12696)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5 -](#_Toc151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6 -](#_Toc29623)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6 -](#_Toc24088)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 8 -](#_Toc26660)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 9 -](#_Toc22394)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 10 -](#_Toc12280)

[五、存在的问题 - 12 -](#_Toc29781)

[六、相关建议 -14 -](#_Toc14067)

报告附件：

[附件1：2019年度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资金汇总表](#_Toc14176)

[附件2：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基础情况表](#_Toc14176)

[附件3：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绩效评价表](#_Toc14176)

[附件4：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基础数据表](#_Toc14176)

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专项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最低生活保障是我国1999年以来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低保项目实施至今，以实现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东安县现有城市低保2104人、农村低保9401人。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做到应保尽保和应兜应兜，东安县民政局将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的要求，建立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预算支出政策背景、目的及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永州市民政局、永州市财政局等《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的通知（湘民发〔2019〕18号）、《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永民发〔2019〕19号）。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专项资金主要为补助资金，划拨到国库集中支付到对象手中。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按照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使用管理及《东安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管理办法》，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城乡低保救助资金按月发份，发放至低保对象“财政惠民一卡通”,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低保项目实施至今，以实现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救助目标，2019年完成情况如下：

1、城市低保。2019年度保障对象累计13644户26440人，保障标准由2018年的3840元/年提高到402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由2018年的320元/人/月提高到2019年335元/人/月，资金由现金发放到实现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全县城市生活困难群众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同时，针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医疗、教育、用水、用电、有线电视收视费、廉租住房、法律援助等各项优惠措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落实。

2、农村低保。2019年度保障对象累计48598户106669人，保障标准由2018年的3600元/年提高到372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由185元/人/月提高到210元/人/月，资金实现按月社会化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19年度城乡低保生活补贴的使用情况，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为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城乡低保生活补贴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主要包括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使用管理及《东安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管理办法》，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制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报告和数据统计汇总表以及其他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3、部门单位自查材料**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自查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4、其他涉及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三）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湖南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组织单位和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城乡低保生活补贴资金专项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和《基础数据表》。

本次绩效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和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四）绩效评价过程**

2019年实际收到上级拨付城乡低保资金共收到上级拨付城乡低保资金3,574.0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313.00万元，县本级配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61.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资金3,574.0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民政局取得了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城镇低保生活费、农村低保生活费使用发放情况。

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城乡低保生活补贴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从2020年10月22日起，派出专项资金检查小组，对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生活补贴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价。

检查小组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发放调查问卷对各项目单位进行分析评价，由被评价单位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获得民政局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审查、核实了涉及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专项资金3,574.0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3,574.00万元的100.00%。

我们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其中差异进行了分析。

同时，我们抽取了城乡低保生活补贴项目的部分申请档案,进行了实地勘察，走访了当地群众，听取了社区干部的情况介绍。本次绩效评价进行了随机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城乡低保生活补贴项目在村民百姓中的宣传推广情况、实施的公开情况、实施后的群众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及政策的满意度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1. 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9年度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专项资金工作正有序完成，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各乡镇的综合调查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全市城乡困难居民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城乡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2019年东安县民政局城乡低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项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6项二级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

我们认为，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全省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分。（详见附件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当地居民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民发〔2012〕220号）第四条规定，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要求：各地要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具体条件，形成完善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同时，要明确核算和评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具体办法，并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提出具体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649号）、永州市民政局、永州市财政局等《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的通知（湘民发〔2019〕18号）、《关于调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永民发〔2019〕19号）。

项目单位基本能遵循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组织，能够按规定落实使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为完善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管理，被评价单位从源头上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高效率。主要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检查结果显示，东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每月初向财政局申请预拨救助金，月底根据社会救助股汇总金额上报至上级领导，审核无误后，财务将当月救助金拨付至财政局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统一代发至救助对象银行卡上。

**1、预算资金执行率**

（1）城乡低保汇总情况

截2019年12月31日，共收到上级拨付城乡低保资金3,574.0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313.00万元，县本级配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61.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408.03万元，结余资金165.9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5.36%。

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2019年城镇低保发放情况 | | | |
| 月份 | 户数 | 人数 | 金额(元) |
| 2019年1-2月 | 2300 | 4468 | 1,430,120.00 |
| 2019年3月 | 1140 | 2206 | 706,180.00 |
| 2019年4月 | 1134 | 2192 | 701,980.00 |
| 2019年5月 | 1130 | 2188 | 700,660.00 |
| 2019年6月 | 1139 | 2211 | 870,700.00 |
| 2019年7月 | 1132 | 2197 | 734,860.00 |
| 2019年5.6月物价补贴 |  |  | 65,265.00 |
| 2019年8月 | 1135 | 2202 | 1,055,810.00 |
| 2019年7月物价补贴 |  |  | 33,030.00 |
| 2019年9月 | 1140 | 2210 | 778,360.00 |
| 2019年8月物价补贴 |  |  | 32,940.00 |
| 2019年10月 | 1141 | 2213 | 770,740.00 |
| 2019年9月物价补贴 |  |  | 44,140.00 |
| 2019年10、11月物价补贴 |  |  | 342,500.00 |
| 2019年11月 | 1130 | 2184 | 799,060.00 |
| 2019年12月 | 1123 | 2169 | 755,390.00 |
| 合计 | 13644 | 26440 | 9,821,735.00 |
| 2019年乡村低保发放情况 | | | |
| 月份 | 户数 | 人数 | 金额(元) |
| 2019年1-2月 | 7386 | 16806 | 3,370,440.00 |
| 2019年3月 | 3791 | 8506 | 1,702,910.00 |
| 2019年4月 | 3930 | 8658 | 1,732,350.00 |
| 2019年5月 | 3982 | 8771 | 1,752,070.00 |
| 2019年6月 | 4041 | 8893 | 2,496,950.00 |
| 2019年7月 | 4085 | 8935 | 2,061,275.00 |
| 2019年5.6月物价补贴 |  |  | 251,220.00 |
| 2019年8月 | 4104 | 8959 | 2,209,675.00 |
| 2019年7月物价补贴 |  |  | 134,220.00 |
| 2019年9月 | 4219 | 9155 | 2,066,735.00 |
| 2019年8月物价补贴 |  |  | 133,935.00 |
| 2019年10月 | 4322 | 9298 | 1,962,570.00 |
| 2019年9月物价补贴 |  |  | 182,260.00 |
| 2019年10、11月物价补贴 |  |  | 232,450.00 |
| 2019年11月 | 4342 | 9314 | 1,994,260.00 |
| 2019年12月 | 4396 | 9374 | 1,975,290.00 |
| 合计 | 48598 | 106669 | 24,258,610.00 |

（2）现场抽查情况

根据抽查单位的评价结果显示，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专项资金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由财政局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基本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时效性。

东安县城乡低保专项资金县级配套预算应拨78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261.00万元，资金到位率33.46%；实际使用资金261.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00%。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城市低保。2019年度保障对象累计13644户26440人，保障标准由2018年的3840元/年提高到402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由2018年的320元/人/月提高到2019年335元/人/月，2019年共发放9,303,860.00元,资金由现金发放到实现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全县城市生活困难群众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同时，针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医疗、教育、用水、用电、有线电视收视费、廉租住房、法律援助等各项优惠措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落实。

2、农村低保。2019年度保障对象累计48598户106669人，保障标准由2018年的3600元/年提高到372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由185元/人/月提高到210元/人/月，2019年共发放23,324,525.00元,资金实现按月社会化发放。

3、物价补贴。2019年城镇物价补贴发放517,875.00元,农村物价补贴发放934,085.00元。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一）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2019年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物价补贴共发放34,080,345.00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求各地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完善认定条件，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管理进一步规范。一是严格审核审批制度，通过公开形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采取票决制方式，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家庭作出初审决定;其次乡镇通过复核，召开乡镇低保评审小组会议进行评议审核；再由区县民政局入户进行复核后，召开区县低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入户调查工作人员审批会议，研究确定享受对象。对低保申请对象做到“三榜”公示。二是认真实施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制度。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施保。目前，我县已全部实行分类施保，城乡低保对象按困难程度分为A、B、C三类，A类对象保障金可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三是实行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在月、季度审核中做到有进有出，享受标准有升有降。

（三）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结合我县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低保标准。县政府决定，从2019年1月1日起，将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335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31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到335元/人/月，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由达到210元人/月。

（四）开展“阳光行动“全面复核低保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县各级民政部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和低保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所有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全面清理排查，重点清查已就业、已领取社保金、家庭日常消费支出超标、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15种情形的对象，各乡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新评议、公示享受对象，坚决清退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把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从根本上解决工作中的对象不准、标准不实、程序不严等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退及时，全面实现阳光救助，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五）强化城乡低保公示公开、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委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直系亲属纳入低保的审批和备案制度。建立了低保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认真接待群众信访，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查。从源头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的产生。

**2、可持续影响**

可以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缩小贫富差距，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存在的问题

**（一）建档资料不齐全情况。**

在检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报审批档案工作时，存在信息不完整，资料不齐全情况，白牙市镇茶亭社区郭华玲档案资料中缺民主评议记录表，张榜公示记录表;花桥镇青塘村文贻伟档案资料中审批公示单表格未填写内容;白牙市镇茶亭社区易建华档案资料中缺民主评议记录表、张榜公示记录表。

**（二）低保对象管理难度大。**

一是对象收入界定难。核查申请救助家庭收入状况是核定低保对象的主要依据。但是，由于居民收入的动态性、隐私性，致使核查工作难以做到真实、准确，低保对象隐瞒收入，“骗保”现象存在。二是“人户分离”对象核查难。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极不统一，给入户调查、公示公开带来很大难度。三是动态管理难。随着城乡低保救助标准越来越高，附加值越来越高，低保对象进来容易出去难，争吃低保的呼声很高，普遍存在国家的钱不拿白不拿的思想。经查证2019年东安县紫溪市镇八复村原村会计邓诗荣冒领、套取农村低保资金81220.00元，将陈甲元、凡冬生、邓冬祥、邓思步、邓光刚、聂美成、邓祥仕、李承元、邓荣华、邓启发2013年—2015年低保资金冒领。

**（三）资金执行方面。**

2019年1月—2月城乡低保生活补贴在2018年12月底发放，共计480.06万元，此笔款项属于2018年结余资金，结余资金应返还至财政。

**(四)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付款单据不完整,会计凭证后未附实际支付至救助对象银行转账凭证。

存在资金未及时发放的情况，如2019年8月城镇低保金1,088,842.00元、农村低保金2,343,895.00元,因财政信息中心未及时发放。

**（五）项目管理方面。**

在收集基础信息方面要及时更新、严谨，在发放救助金时银行账号个人信息有误情况，不能及时发放,在抽样调查中芦洪市镇李中洋至2019年11月6460元未发放成功，经查询银行卡号有误,需提供有效银行卡才能发放到位；紫溪镇唐晚宁至2019年11月3710.00元未发放成功，经查实银行账号无效，打电话无人接听，需再跟踪落实，井头圩镇周建军至2019年11月2390元未发放成功，经查实银行账号有误，需提供有效的账号。

**（六）绩效目标方面**

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专项资金未有明确清晰、可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

1. 有关建议
2.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各乡、镇、社区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各种资料，规范档案工作，提高完整性，审核人员也需提认真仔细查阅档案资料。

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很大，需要足够的低保专业人员来落实。目前现有的工作保障机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严重不相适应,未做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需建立一支专业、专职的镇街低保工作人员和居委会低保协理员队伍十分必要。县民政局要做好人员选派、业务培训，使低保专业人员熟练掌握低保政策，熟悉运用低保家庭实际收入认定的各种方法。同时，建立考核惩戒机制，对徇私舞弊的要及时清除出低保专业队伍。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低保工作队伍的专业性**

低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很大，需要足够的低保专业人员来落实。目前现有的工作保障机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严重不相适应,未做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需建立一支专业、专职的镇街低保工作人员和居委会低保协理员队伍十分必要。县民政局要做好人员选派、业务培训，使低保专业人员熟练掌握低保政策，熟悉运用低保家庭实际收入认定的各种方法。同时，建立考核惩戒机制，对徇私舞弊、贪污的要及时清除出低保专业队伍。

严格按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拨付，及时拨付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1. **加强资金管理**

民政局救助科室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在提供准确数据同时，要及时与财政局信息中心沟通，尽快将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卡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事后监管工作，另因账户原因未能发放至救助对象的资金仍在财政信息中心，民政局救助股室应与信息中心互通信息，下达至每乡镇社区工作人员。

**（四）加强项目信息管理**

落实城乡低保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将因账户有误、姓名不符等等原因，未能发放至救助对象银行卡里的，应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提供正确的银行账号信息。

**（五）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设定城乡低保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具体到可以衡量，有标志有尺度有抓手，这样预设目标清晰确定；严格预算编制，切实加强本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部门责任，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执行结果负责。

报告附件：

[附件1：2019年度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资金汇总表 附件2：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基础情况表](#_Toc14176)

[附件3：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绩效评价表](#_Toc14176)

[附件4：东安县城乡低保生活补贴基础数据表](#_Toc14176)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八日